

# 中國文化大學都市更新與農村再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0.05.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一、宗旨

為促進整體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對於都市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永續經營都市居住環境以及推動農村美學、綠建築及低碳社區概念的農村發展等之重視；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與農村再生條例之施行，需求更多人才參與都市更新案與農村再生之推動。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多方位都市更新與農村再生之相關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二、學程修習與相關規定

- (一)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
- (二) 本學程之申請學生必須修滿14學分（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至少選修10學分、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至少選修4學分）。
- (三) 若與原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4學分。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悉由本學程辦公室（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辦公室）辦理。
- (四)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
- (五) 本學程為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與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

## 三、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二)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請至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及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公布核准名單。
-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需填寫「終止修習都市更新與農村再生學分學程申請書」，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中止其修習資格。
- (四)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請儘早選課
- (五)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符合原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經核可後，方可畢業。
- (六) 已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學年為限。但原系(所)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則不得再申請。
- (七) 本學程得設置委員會，負責規劃本學程之課程。
- (八)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 都市更新與農村再生學分學程

(與本校環設學院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共同規劃)

100 學年度起適用

課程規劃			
開課系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市政二	土地法規	4	至少選修 10 學分
市政三	都市更新	2	
市政四	土地開發	4	
市政四	區域計畫	4	
市政四	土地估價	3	
建築二	敷地計畫學	2	至少選修 4 學分
建築三	都市計畫法規 (含建築法規)	2	
建築四	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	2	
總計		23	

※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4 學分